

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下列土地係()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、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(公司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、申明書或切結書)。如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。

(V)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（申請書填寫完整者得免付）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月 日文號及限期 建廠年月日	廠名	土地使用情形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板橋	民權		32-1	3210	全	990101011 90.3.1	89.12.1 90.2.1	大明工廠	廠房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1 筆，面積 3210 平方公尺。

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 李大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M100200300

聯絡電話：049-2222121

地址：~~新北縣市板橋鄉鎮市區漢生~~ ~~村~~ 鄰 ~~文化~~ 路 段 巷 弄

2 號 樓

申請日期： xx年xx月xx日

勘查	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：	經辦人	股長	科長、主任
人員				
	蓋章：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9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1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